太平镇人民政府议事决策规则（试行）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重大行政决策集体讨论决定的制度要求，进一步完善镇政府行政决策机制和程序，促进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保障我镇经济和社会事业健康发展，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指标体系（试行）》和区政府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议事决策规则。

一、议事原则

（一）坚持与时俱进，坚持实事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贯彻落实上级工作部署、指示与本镇实际紧密结合起来，不断开拓创新。

（二）树立全局观念、正确处理整体利益与局部利益的关系，坚决维护上级党委、政府和镇委的权威，维护全局的利益，认真执行上级的工作部署和镇人大的决议、决定，保证政令畅通。

（三）坚持民主集中制与末位表态制度。会议审议事项要充分发扬民主，畅所欲言，集思广益；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在充分发扬民主的基础上，最后由镇政府主要领导综合集体意见并作出最后陈述表态。

（四）坚持依法行政。在宪法和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进行议事决策，正确处理原则性与灵活性的关系，作出的决定不能违反有关法律法规。

二、议事范围

（一）传达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重要指示、决定，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

（二）讨论通过向市政府、区政府请示或报告的重要事项。

（三）讨论通过需提请镇党委会议、党委班子（扩大）会议审议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通过提请镇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工作报告，主要包括：政府工作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草案，镇级财政年度预算草案、调整预算草案，其他应当和需要提请镇人民代表大会及审议的事项。

（五）审议涉及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的重大事项，如重要发展规则、战略目标的确定，年度社会发展目标任务的确定，分析研究、全镇经济发展形势、解决全镇经济社会发展存在问题的措施等。

（六）审议以镇政府或党政办名义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以及讨论决定镇政府发布的重要指示、决定等重大行政措施。

（七）审议政府年度重大项目前期工作计划和年度重大项目投资计划安排，全镇重大项目储备情况。

（八）审议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科技教育、文化卫生、环境保护、公共交通、人口管理等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和重大措施。

（九）审议城乡总体规划编制或修编、历史文化古迹保护规划，审议决定城市发展战略规划和近期建设规划，以及全镇涉及系统使用城乡空间的专项规划。

（十）审议审批数额较大的财政资金使用、重大投（融）资项目等，以下资金使用需提交镇长办公会议审议决定：

1.公共财政预算草案等。

2.镇级财政资金投入10万以下的项目。

3.单项使用镇级资金10万元以下的重大活动的资金安排。

4.单项使用镇级资金10万元以下的采购项目。

5.镇级资金投资超过原预算需追加资金10万元以下项目。

上述“以上”的数额含本数，“以下”的数额不含本数。**数额较大的资金使用事项提交会议讨论要具有时效性，常规性支出原则上不超过一个季度进行结算并提交审议。**

（十一）审议全镇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处置和保障方案。

（十二）讨论决定各部门、各村（社区）及相关单位请示镇政府的重要事项。讨论给予非区管干部撤职、开除公职处分等需要镇政府审批的政纪处分事项。分析全镇经济发展形势。

（十三）研究镇长认为有必要提交镇长办公会议研究的其他事项。

（十四）以下事项不提交镇长办公会议研究：

1.根据分工属于分管领导职权范围能够独立处理的事项；分管领导之间能够协调解决事项；镇长能够独立处理的事项。

2.依法应由镇政府工作部门、镇政府决定的事项。

3.议题未按要求完成会前协调、征求意见、调查论证等工作的事项。

三、议题准备

（一）会议的议题由党政办公室收集整理，经办公室主任审核后报镇长审批确定会议时间，并报镇委书记报备。

（二）需提交上镇长办公会议研究的事项，请相关议题负责的班子和部门、单位请示镇长同意后提前在会议1天前将材料报党政综合办公室。

四、与会人员组成

（一）镇长办公会议成员由镇长、副镇长、分管政府工作的班子成员组成，由镇长召集和主持，镇长不能参加会议时改期召开。

（二）与议题有关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三）为方便镇人大了解政府工作，主动接受镇人大对政府的监督，可邀请镇人大副主席列席会议。

五、议事程序和相关要求

（一）镇长办公会议原则上根据工作需由镇长召集主持召开。

（二）会议通知及有关材料须在会议召开前1天发给参会人员。

（三）镇长办公会议必须有在任三分之二分管政府工作班子成员参加方能召开，其中议题涉及的分管领导应当到会，如因故无法到会，除特别紧急事项须立即进行决策外，应留待下次会议决定。参会人员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的，须在会前向镇政府主要领导请假，对会议议题提出的意见可用书面形式表达或委托他人发言。

（四）会议研究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必须严格遵守“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实行集体议事，并以行政首长决定的形式体现领导集体的意志。各项议题先由分管领导作简要说明或汇报，然后进行充分的讨论审议。参会人员对讨论审议的事项充分发表意见后，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会议讨论审议情况，作出审议的决定。

（五）对镇长办公会议作出的决定，镇政府必须坚决执行，不允许个人擅自改变。如有不同意见，或在工作中因出现新情况需要改变原决定的，可以向镇长建议提请下次镇长办公会议讨论。但在没有作出新决定之前，应坚决执行集体决定，在言论上和行动上不得有任何公开反对的表示。

（六）对应保密的镇长办公会议内容及讨论的情况，必须严守秘密，不得向外泄露。镇长办公会议通过的决定、决议和文件或形成的纪要，须经镇长同意，方可在镇内通报或按有关程序向社会公开。